

**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节能精密模锻件
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TQHY180045(验收)

建设单位：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建设单位: 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长龙

编制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剑锋

项目负责人: 丁锡明

建设单位: 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365508209

传真: /

邮编: 216600

地址: 江苏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发大道

编制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19-88163870

传真: 0519-88163870

邮编: 213000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24 栋、26 栋、17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节能精密模锻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发大道				
主要产品名称	模锻件				
设计生产能力	模锻件 3 万吨/年（其中一期工程设计生产能力模锻件 0.6 万吨/年，二期工程设计生产能力模锻件 2.4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模锻件 0.6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10 月 29 日	一期工程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10 月		
一期工程调试时间	2018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0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	3500 万元（一期工程）	环保投资	160（一期工程）	比例	4.57%（一期工程）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				

	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14.《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节能精密模锻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0年6月4日）； 15.关于《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节能精密模锻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安县环境保护局，2010年10月29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抛丸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排放标准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其他）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排入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要求，同时达到北凌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具体数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pH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5	总磷	8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5. 总量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考核量（t/a）
有组织废气	粉尘	0.02
废水*	废水量	3360
	COD	0.336

注：*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废水总量控制考核量为排入环境水体的最终排放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注册地址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发大道与天立路交界西南侧。2010 年，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投资 13500 万元，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发大道与天立路交界西南侧，购买土地 20000m²，购置相关设备，建设节能精密模锻件生产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过程，企业将节能精密模锻件生产项目分期投产，其中一期工程设计生产能力为模锻件 0.6 万吨/年，二期工程设计生产能力为模锻件 2.4 万吨/年。

节能精密模锻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 30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范围为节能精密模锻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精密模锻件 0.6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对节能精密模锻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验收监测数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发大道与天立路交界西南侧，中心经度为

120.538028°，中心纬度为32.539469°，与环评审批地址一致。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2）周边概况

项目环评时周边情况为：东侧为天立路，南侧为无名河，西侧为百威电气，北侧为立发大道。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目前东侧、南侧概况均与环评一致；南侧为空地，隔空地为小河；西侧目前为正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隔正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南通百威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未重新选址，目前周边300m范围无居民点，经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企业环评时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实际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三。

（3）平面布置

环评时平面布置情况：厂区北侧为生产车间，南侧西部有成品库、检测车间1、检测车间2，南侧东部为办公楼。

实际建设过程中，一期工程使用的生产车间、成品库、检测车间1已建成时候，二期使用的检测车间2、办公楼目前未建设。

企业实际平面布置图件附图四。

3、建设内容

企业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1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名称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栋，1层	1栋，1层	一致
	成品库	1栋，1层	1栋，1层	一致
	检测车间1	1栋，1层	1栋，1层	一致
	检测车间2	1栋，1层	未建，拟二期建设	未建，拟二期建设
	办公楼	1栋，5层	未建，拟二期建设	未建，拟二期建设
	门卫	1座，1层	1座，1层	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1134m ²	1134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5700t/a	3000t/a（一期工程）	符合环评要求
	排水	3360t/a	1600t/a（一期工程）	符合环评要求

	供电		2100 万度/a	320 万度/a（一期工程）	符合环评要求
	绿化		5018m ²	3100m ² （一期工程）	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一致
	废水	雨、污水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一致
		生活污水	1 座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化粪池	取消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化粪池接管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30m ²	一致
		危废暂存间	10m ²	10m ²	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环评			一期工程（已建）			二期工程（未建）		
		型号	数量（台/套）	生产能力（万吨/年）	型号	数量（台/套）	生产能力（万吨/年）	型号	数量（台/套）	生产能力（万吨/年）
1	带锯床	GB4018	8	3	GB4018	4	0.8	GB4050	3	2.2
2	电加热炉	500KW、750KW、1500KW	3	3	30KW、150KW、500KW	5	0.6	1000KW、750KW	2	2.4
3	液压模锻锤	2t、4t、16t	4	3	0.5t、1.25t、2t	5	0.8	4t、8t	3	2.2
4	压力机	160t	2	3	100t、125t、160t、200t	12	0.8	250t	2	2.2
5	机械压力机	250t	4							
6	辊锻机	/	2							
7	抛丸机	/	2	3	/	2	3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年耗量 (t)	设计日耗量 (kg)	实际日耗量 (kg)	
				2018年8月25日	2018年8月26日
1	热压圆钢	8400	30t	25t	24t
2	润滑液压油 (46#)	1	3	1.1	0.9
3	耐火砖	1.2	4	2.4	2
4	磨具、磨轮	0.4	2.5	2.4	2.3

2. 水平衡

企业一期工程实际用排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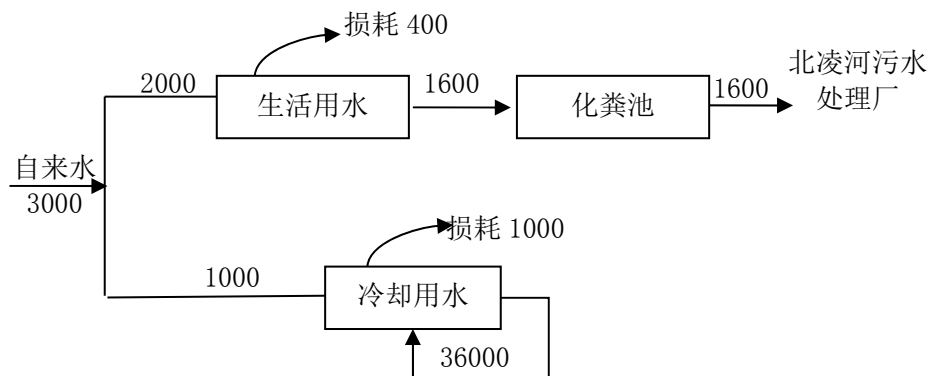


图2-1全厂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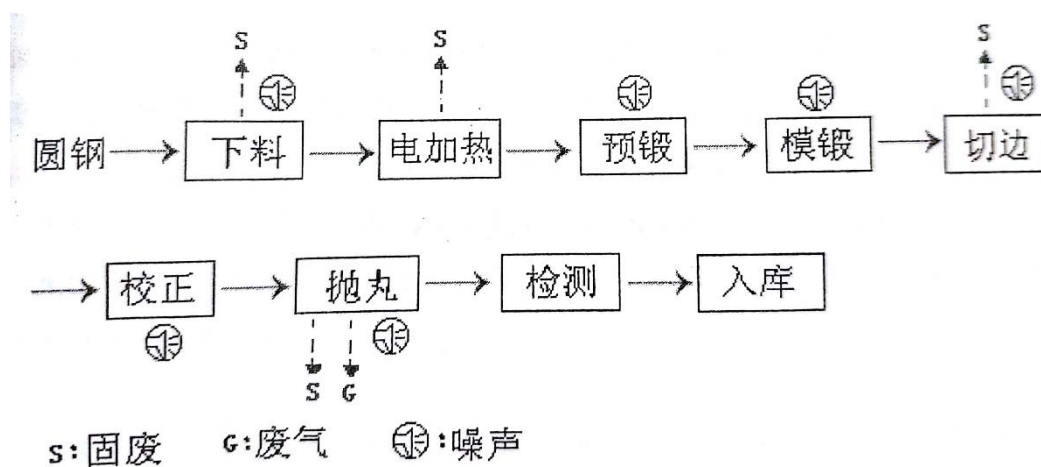


图 2-2 模锻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

将一定规格的圆钢人工放入高速带锯床轨道上, 锯切成锻造工艺规定的尺寸。

该工序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带锯锯切时产生的噪声及锯屑废料。

(2) 电加热

下料好的圆钢由机械手控制放入加热炉, 利用感应线圈快速透热, 由推杆退出炉外。加热炉采用电加热, 加热温度 $800^{\circ}\text{C} \sim 1200^{\circ}\text{C}$ 。该工序在加热过程中使用自来水作为冷却水间接冷却,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排放。

该工序对外环境影响主要是加热炉内失效破碎的耐火砖。

(3) 预锻

将加热好的圆钢由输送带输送至压机, 利用压机对圆钢进行镦粗、拔长、压扁或弯曲, 进行体积的合理分配, 为下一步成形做准备。

该工序主要有设备噪声产生。

(4) 模锻

将预锻过的圆钢放入模具型腔, 按照预先设置好的成形能量(能量大小调节要恰当, 以降低噪音, 提高模具寿命, 减小设备故障), 利用模锻锤动力装置驱动锤头(其上安装有上模)向下高速运动, 让放在下模型腔上的坯料, 得到充分的能量去成形, 直至上下模具完全打靠。

该工序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模锻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废液压油。

(5) 切边

利用压机上安装好的模具, 将红热状态下的工件的多余废料切除。

该工序对于外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切边时产生的边角料。

(6) 校正

利用压机对锻件进行精压, 以得到形状和尺寸满足要求的锻件。

该工序有设备噪声产生。

(7) 抛丸

将锻件放入抛丸机进行抛光处理, 抛光机履带转动带动工件翻滚, 抛丸器发

射抛丸撞击锻件表面。整个抛丸过程在密闭的空间进行，抛丸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管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

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抛丸粉尘和废弃磨具磨轮

（8）检测

对锻件的外观、重要尺寸或性能进行全数检验，将不合格品挑出；合格品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企业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措施见表 3-1。污水接管口及标识见图 3-1。

表 3-1 废水治理、排放措施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	地埋式污水处理措施	化粪池	接管北凌河污水处理厂



图 3-1 污水排口标识牌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有抛丸粉尘，抛丸粉尘经密闭管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见图 3-2。



图 3-2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3. 噪声

企业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液压模锻锤、带锯床、压力机、抛丸机等，噪声源强为 75-100dB（A）。

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底座，墙体隔声等。

企业设备减振设施见图 3-3。



图 3-3 减振设施

4. 固废

企业运行过程产生固废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有废液压油，暂存于厂区西北侧一座 10m²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海安县河润油料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委托协议见附件。

一般工业固废有锯屑、边角料、废耐火砖、废磨具磨轮，储存于厂区北侧约 3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后，其中锯屑、边角料外卖处置，废耐火砖、废磨具磨轮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危废暂存间见图 3-4。



危废间外部



危废间内部

图 3-4 危废暂存间及标识牌

企业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企业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废属性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
			环评量	实际量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5	0.3	委托处置	海安县河润油料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	锯屑	86	60	15	外卖	兴化市聚鑫不锈钢有限公司
	边角料	86	8000	180		
	废耐火砖	86	6	0.6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废磨具磨轮	86	2	0.7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99	17	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布点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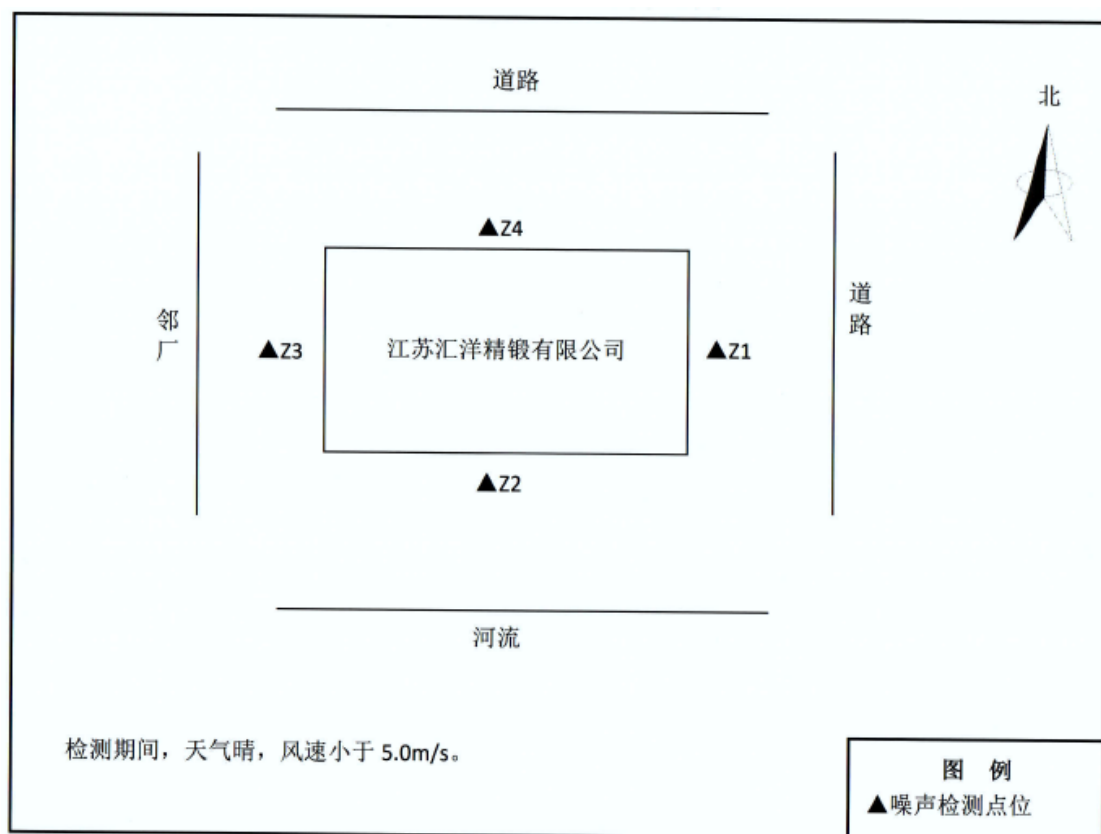


图 3-5 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合建议摘录见表 4-1。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项目	环评结论
结论	废气
	抛丸机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很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噪声
	噪声和振动设备在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后，并作进一步加强，在保证噪声防护距离（大于等于 200 米）的前提下，合理布局锻造车间，且不再夜间进行作业。根据预测，项目噪声对厂界影响较小，可以控制在标准允许的范围内。
建议	固废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总量
	项目主要的总量控制指标未粉尘、COD。建议总量控制：粉尘排放控制量为 0.02t/a；COD 排放控制量为 0.336t/a。
建议	废气
	抛丸粉尘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水体
建议	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设备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建立隔声屏障，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产过程中尽量错开高声源设备的使用时间，使噪声达标排放。夜间禁止作业，特别是液压模锻锤等高声源设备禁止在 20 点之后运行。

2、环评批复文件及执行情况

表 4-2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以及标准限值，排入中心河。	企业环评时，项目所在地无污水管网无法接；企业开工和竣工时，职工生活污水已接管北凌河污水处理厂
2	焊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并采取有效措施，使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企业无焊接工序，粉尘为抛丸粉尘，抛丸粉尘经密闭管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报告，颗粒物达标排放
3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项目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对声源加设减震垫，利用厂房隔声，厂界噪声均达标
4	锯屑、废边角料等生产固废出售，废耐火砖、废磨具和磨轮、废液压油等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锯料、废边角料外卖处置，废液压油委托海安县河润油料有限公司处置，废耐火砖、废磨具磨

		轮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制定厂区绿化建设方案,并按绿化方案进行绿化建设,绿化建设要求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范围。	企业在厂界四周设置了绿化带
6	该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 200m,该范围内政府不得规划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设置 200 米的噪声防护距离,本项目实际设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的 200 米噪声防护距离,目前噪声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7	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废水 $\leq$ 3360 吨/年, COD $\leq$ 0.336 吨/年, 粉尘 $\leq$ 0.02 吨/年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满足批复要求

3. 变动影响分析

3.1 规模

(1) 生产装置

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进行了分期建设,根据建设单位说明材料,企业一期建设的设备可以满足一期工程的产能需求。

根据建设单位统计,企业设备的调整未改变原辅料及能源的消耗,设备的调整未新增废气污因子或废气排放量增加,未新增废水排放;根据监测报告,企业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未导致固废产生情况的变化。

设备的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经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2 地点

(1) 周边概况

项目环评时周边情况为:东侧为天立路,南侧为无名河,西侧为百威电气,北侧为立发大道。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目前东侧、南侧概况均与环评一致;南侧为空地,隔空地为小河;西侧目前为正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隔正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南通百威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未重新选址,目前周边 300m 范围无居民点,经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平面布置

环评时平面布置情况:厂区北侧为生产车间,南侧西部有成品库、检测车间

1、检测车间 2，南侧东部为办公楼。

实际建设过程中，一期工程使用的生产车间、成品库、检测车间 1 已建成时候，二期使用的检测车间 2、办公楼目前未建设。

该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经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3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防治措施

企业环评时，项目所在地无污水管网无法接管，环评要求企业建设 1 座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河流。企业竣工时，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和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运，因此企业实际取消了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改为建设 1 座化粪池，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接管至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

污水处理方式改变后，企业生活污水仍未直接排入水体环境，而是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入河流，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该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经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与（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对照

项目与（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对照见表 4-3。

表 4-3 与（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对照情况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产能为模锻件 0.6 万吨/年，二期工程产能为模锻件 2.4 万吨/年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动，无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设备型号和数量发生变化，未改变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的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变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厂外管线。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生活污水由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调整为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至洋蛮河，该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经与（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对照，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仪器

表 5-1 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QSLS-SB-2067
			MS105DU 电子天平	QSLS-SB-2014
			7820A/5977B 气质联用仪	/
废水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FE28pH 计	QSLS-SB-20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HCA-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QSLS-SB-201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201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	QSLS-SB-20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2072
			AWA6221A 声校准器	QSLS-SB-2073

2、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FQ01	1 号排气筒进口	FQ1（进）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1 号排气筒出口	FQ1（出）	颗粒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	pH、COD、SS、氨氮、总磷	4 次/天，2 天
噪声		东厂界外 1m	Z1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2 天
		北厂界外 1m	Z2		
		西厂界外 1m	Z3		
		南厂界外 1m	Z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8月25日和8月26日，我对一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期工程工况统计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设计年产量 (吨)	设计日产量 (吨)	实际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2018年8月 25日	模锻件	6000	20	19	95
2018年8月 26日	模锻件	6000	20	18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mg/L, pH 无量纲）										标准 限值
		2018 年 8 月 25 日					2018 年 8 月 26 日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均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均值	
废水 总 排口	pH 值	8.71	8.72	8.72	8.76	8.71-8.79	8.75	8.77	8.76	8.79	8.75-8.79	6-9
	COD	460	458	450	448	454	453	447	435	445	445	500
	氨氮	1.88	1.96	1.80	1.74	1.85	1.84	1.93	1.75	1.70	1.81	45
	总磷	0.668	0.672	0.672	0.672	0.671	0.710	0.712	0.708	0.706	0.709	8
	SS	78	82	74	79	78	73	80	77	84	79	400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总排口水质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和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布袋除尘器 (FQ01) 进气口	2018. 8. 25	第一次	246	7454	1. 83
		第二次	267	7502	2. 00
		第三次	258	7473	1. 93
		均值	257	--	1. 92
布袋除尘器 (FQ01) 出气口		第一次	ND	7070	/
		第二次	ND	6958	/
		第三次	ND	6820	/
		均值	ND	--	/
		标准限值	120	--	3. 5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布袋除尘器 (FQ01) 进气口	2018. 08. 26	第一次	251	7553	1. 90
		第二次	258	7514	1. 94
		第三次	247	7564	1. 87
		均值	252	--	1. 90
布袋除尘器 (FQ01) 出气口		第一次	ND	6778	/
		第二次	ND	6702	/
		第三次	ND	6639	/
		均值	ND	--	/
		标准限值	120	--	3. 5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FQ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2018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序号	昼间监测结果 (dB (A))	
	2018 年 8 月 25 日	2018 年 8 月 26 日
Z1	51.6	51.4
Z2	50.3	50.9
Z3	56.0	56.4
Z4	52.4	52.5
标准限值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4、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还对环境管理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见表 7-5。

表 7-5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建立了各级环保工作责任制，确立了各级岗位环保工作责任。
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该公司重视环保工作，有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的专人。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整治，在废水排放口、固废堆场设立标识牌。
5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厂区排水系统落实了雨污分流。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均值)、排放速率(均值)	年运行时间	本次实际排放总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达标情况
废气	废水量	--	300 天	1600	3360	--
	COD*	50mg/L		0.08	0.336	
废气	FQ1 颗粒物	NDmg/m ³ 、--kg/h	1200h	--	0.02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说明：根据企业原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指标中 COD 为按照企业建设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对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环境水体的要求进行核算。企业竣工时，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和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运，因此企业实际取消了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改为建设 1 座化粪池，

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接管至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因此本次验收中计算的 COD 总量为接管考核量，按照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计算一期工程 COD 最终外排量为 0.08t/a，满足原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的 0.336t/a。

统计结果表明：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排放量、COD 最终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逐一检查是否存在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具体检查内容见表 8-1。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项目情况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无重点污染物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存在违法行为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2、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水质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FQ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污染物总量

统计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节能精密模锻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节能精密模锻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

4、建议

(1) 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附图: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环评时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目前企业周边概况图

附图四 企业目前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一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二 企业土地证

附件三 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附件四 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营业执照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五 危废协议、危废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六 一般固废外卖协议

附件七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八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九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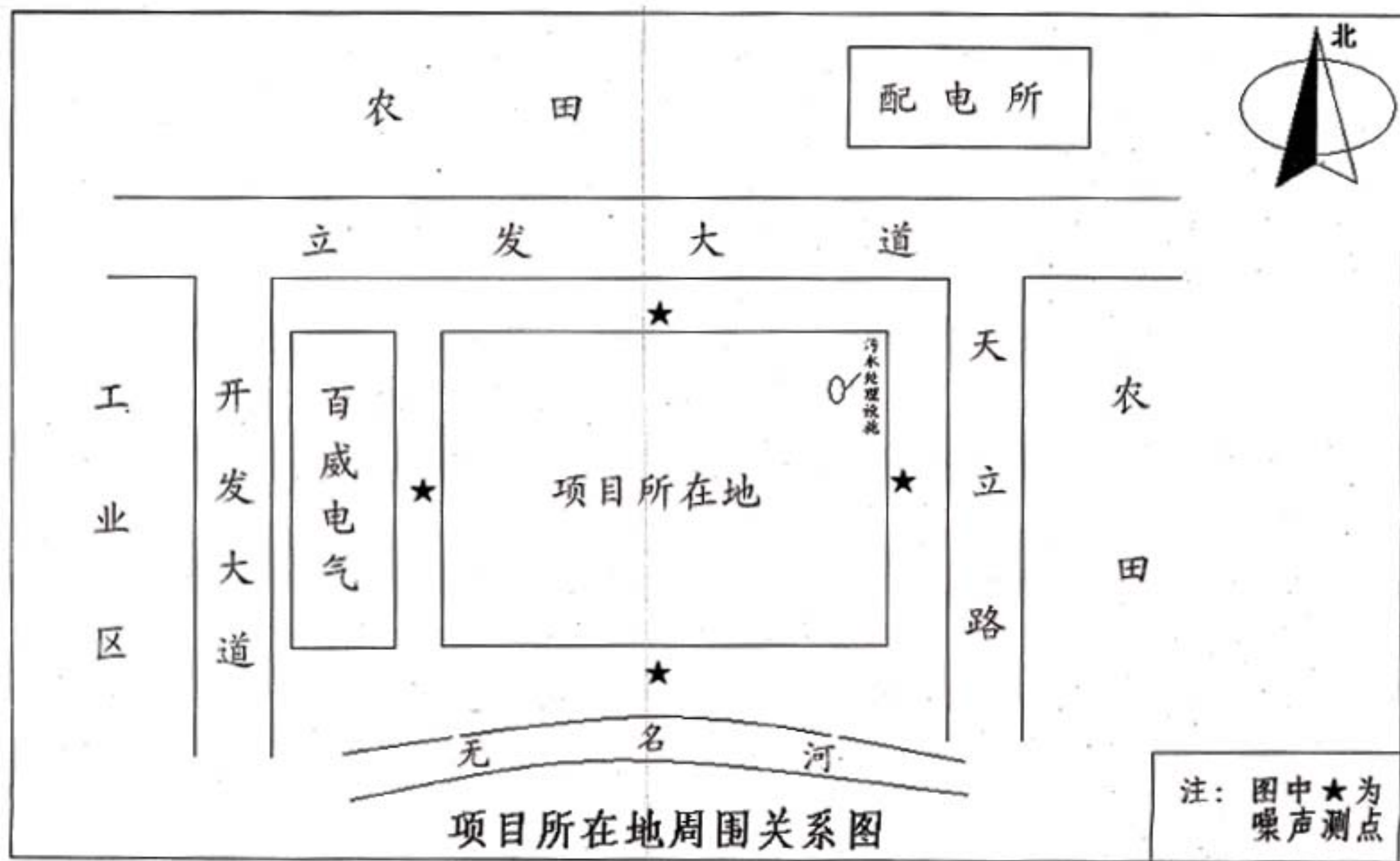
附件十 生产设备情况说明

附件十一 企业自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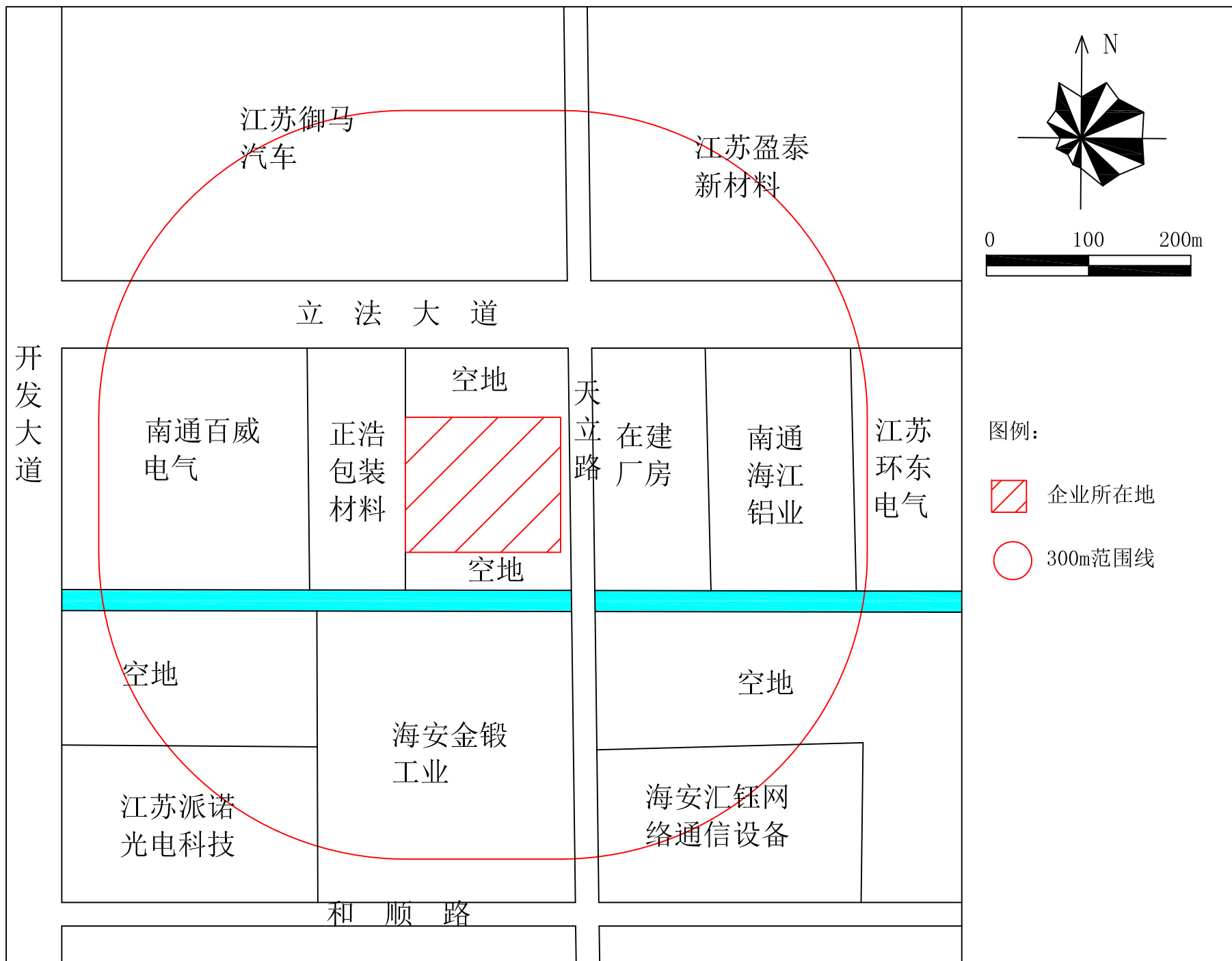
附件十二 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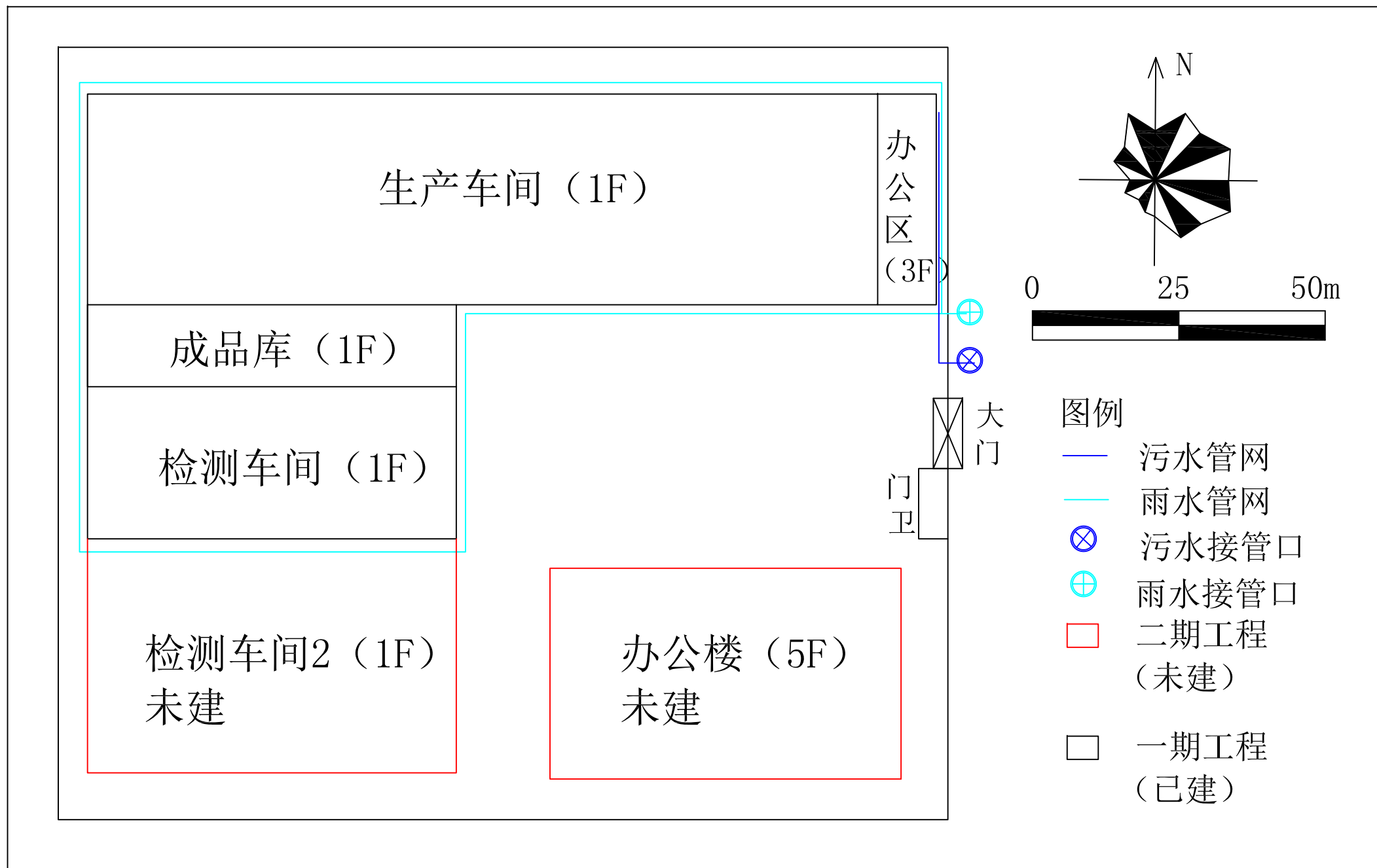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企业环评时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企业目前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四 企业目前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管（表）（2010）07020 号

关于《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节能精密模锻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节能精密模锻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同意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在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立法大道建设节能精密模锻件生产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购置相关设备 24 台套，建设精密模锻件生产线，年产精密模锻件 3 万吨/年。

二、你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同时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限值，排入中心河。

2. 焊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并采取有效措施，使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3.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并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4. 锯屑、废边角料等生产固废出售，废耐火砖、废模具和磨轮、废液压油等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 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制定厂区绿化建设方案，并按绿化方案进行绿化建设，绿化建设要求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范围。

6. 该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为 200m，该范围内政府不得规划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

7. 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废水 ≤ 3360 吨/年， $COD_{Cr} \leq 0.336$ 吨/年，粉尘 ≤ 0.02 吨/年。

三、该项目若生产工艺、规模及主要设备发生变化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一〇年



编号 32062100020160411017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5546915607 (1/2)

名称 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海安经济开发区立发大道与天立路交界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 张长龙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5月13日至2060年05月12日
经营范围 金属零件加工、销售；精密锻造工艺设计、模具制造。
(涉及专项许可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14日

姓名 张长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5 年 4 月 12 日

住址 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南苑
小区7幢205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62119650412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海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9.10-长期



青山绿水
QINGSHANLVSHUI



检测报告

TQHY180045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德俊
采样地址	海安经济开发区立发大道	联系电话	15962785566
采样人员	仲飞鹏、顾成进	采样日期	2018 年 08 月 25 日-26 日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分析日期	2018 年 08 月 25 日-27 日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QSLS-SB-2116、2117	/
			MS105DU 电子天平	QSLS-SB-2014	
废水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FE28pH 计	QSLS-SB-20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	QSLS-SB-2013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QSLS-SB-202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2015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2072	/
			AWA6221A 声校准器	QSLS-SB-2073	

检测 报 告

三、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 年 08 月 25 日			2018 年 08 月 2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位置		抛丸机布袋除尘器进气口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运行负荷 (%)		85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m²)		0.1257					
测点废气温度 (°C)		27.9	28.1	28.6	28.9	29.0	29.6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9.1	19.1	19.1	19.3	19.3	19.4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8	2.6	2.9	2.7	2.8	2.7
测点平均动压 (Pa)		314	317	317	323	320	324
测点平均静压 (kPa)		-1.43	-1.37	-1.32	-1.29	-1.29	-1.22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7454	7502	7473	7553	7514	756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46	267	258	251	258	247
	排放速率 (kg/h)	1.83	2.00	1.93	1.90	1.94	1.87

检测报告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18 年 08 月 25 日			2018 年 08 月 2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位置		抛丸机布袋除尘器排气口						/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
运行负荷 (%)		85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点截面积(m ²)		0.1257						/
测点废气温度 (°C)		35.7	36.7	37.3	36.6	37.6	37.9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8.2	18.0	17.7	17.5	17.4	17.3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7	2.6	2.9	2.7	2.8	2.7	/
测点平均动压 (Pa)		285	276	268	263	258	253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17	0.18	0.20	0.20	0.21	0.20	/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7070	6958	6820	6778	6702	663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3.5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检测 报 告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mg/L)
			2018 年 08 月 25 日				2018 年 08 月 2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 接管口	微浑 微臭	pH 值 (无量纲)	8.71	8.72	8.72	8.76	8.75	8.77	8.76	8.79	6~9
		化学需氧量	460	458	450	448	453	447	435	445	500
		氨氮	1.88	1.96	1.80	1.74	1.84	1.93	1.75	1.70	45
		总磷	0.668	0.672	0.672	0.672	0.710	0.712	0.708	0.706	8
		悬浮物	78	82	74	79	73	80	77	84	400
备注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A 级的相关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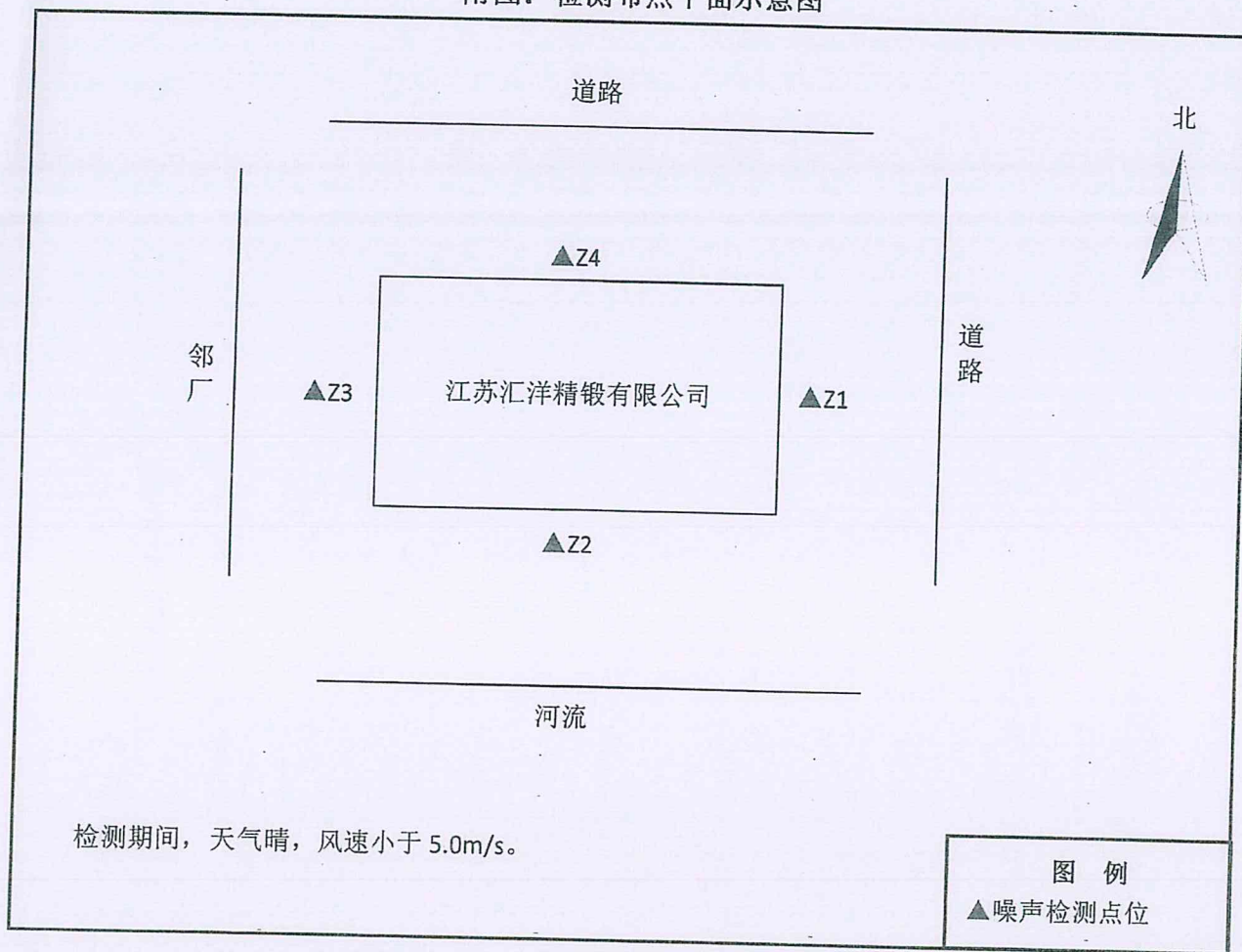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dB(A)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18 年 08 月 25 日	2018 年 08 月 26 日	
▲Z1 东厂界外 1 米	51.6	51.4	65
▲Z2 南厂界外 1 米	50.3	50.9	
▲Z3 西厂界外 1 米	56.0	56.4	
▲Z4 北厂界外 1 米	52.4	52.5	
备注	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功能区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高彩云

报告一审：张莫寒

报告二审：丁小

报告签发：徐丽丽

检测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2018 年 08 月 28 日

编号 32040000020180222002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0941306811 (1/1)

名称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24栋、26栋
法定代表人 周剑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3月20日至*****
经营范围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食品安全检测;环境检测、在线监测、质量评估;土壤、肥料、初级农产品检验检测;环境检测技术研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电磁辐射检测;电离辐射检测;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与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601

名称: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24栋、26栋、27栋(213000)、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29-3号A1栋105室(210001)、南通市海安县长江西路288号1幢(226600)、连云港海州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福海路3号(222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601

发证日期: 2018年3月28日迁址

有效期至: 2022年10月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10

协 议

甲方: 江苏江洋精锻有限公司

乙方: 海安县河润油料有限公司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 按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 甲方将厂内收集的废油、油污水, 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加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收集的残油、油污水, 经过封闭式油船或油罐车, 并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 由乙方委托拥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送至乙方厂区进行处置。 品类: HW08
外置量: 340kg/年

二、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政府环保法规, 对甲方委托处理的残油按工艺流程进行加工。

三、乙方在处理过程中若造成二次污染, 其责任与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在运输途中所发生的一切问题由运输公司负责。

五、处理费用: 按每吨 3000 元计算, 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算。

开户行: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白甸支行

帐 号: 3206216001201000027852

六、本协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所发生的业务, 在签定协议发生转移前预交处置伍仟元整。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有效期从 2018 年 10 月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2018 年 10 月 10 日

编号 32062100020170615007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763571602D (1/2)

名称 海安县河润油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海安县白甸镇官垛村利民三组
法定代表人 汤小莲
注册资本 128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6月23日至2024年06月22日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HW08)的处置、利用(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燃料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06月15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NT0621OOD022-1

名称 海安县河润油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小莲

注册地址 海安县白甸镇官垛村利民三组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 251-001-08、
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
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
900-210-08、900-211-08、900-212-08、900-214-08、
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
900-220-08、900-222-08、900-249-08) 1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 至 2019 年 11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8 年 12 月 13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5 日

固废边角料承包合同

委托方（下称甲方）：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兴化市聚鑫不锈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绿色环保循环再利用的理念，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甲方所有的固废边角料承包给乙方回收再利用。
- 二、在此合作过程中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规定，不准有违规现象，按甲方要求停放车辆，不准有偷盗行为，不准携带违禁物品进厂，一旦发现有以上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三、所运走的物料，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如因乙方违规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四、相关固废物料的回收及处理费用在每季初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约定实施。
-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 六、本合同有效期两年：2018年3月3日至2020年3月2日。

甲方：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单位地址：海安市经济开发区立发大道



乙方：兴化市聚鑫不锈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单位地址：兴化市戴南科技园区



编号 32128100020160322002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75798606XN

名称	兴化市聚鑫不锈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兴化市戴南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	翟育宏
注册资本	568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2月20日至*****
经营范围	不锈钢铸件、不锈钢制品、机械配件、多管除尘器、输送设备、高炉冷却壁配件、球铁铸件、冷作铆焊件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型材及其它不锈钢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甲方：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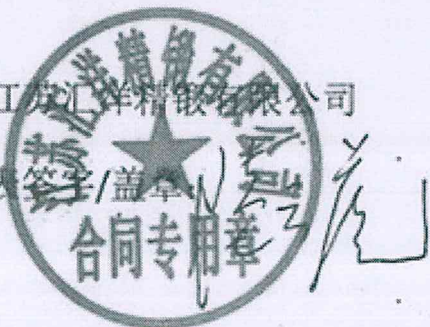
乙方：城东镇洋蛮河村张祥元（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承包给乙方，具体事项协议如下：

- 一、甲方生活垃圾必须收集、堆放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焚烧，擅自处理。
- 二、甲方不定期视储存情况提前 1-2 天通知乙方清运，乙方接到通知须及时作出回应，不得无故拖延，并确保场地干净、有序。
- 三、乙方清运过程中，不得私自将甲方公司内的非垃圾物资借助运输工具带出占为己有。
- 四、乙方在装车、清理、运输过程中的机械、人身安全自行负责。
- 五、甲方每年和乙方结算一次拖运费用，每车（拖拉机）120 元（含税价）开票承付。
- 六、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生效。

甲方：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城东镇洋蛮河村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18 年 7 月 20 日

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雨、污水接管申请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 2010 年 5 月成立，位于开发区立发路与天立路交界南侧，总投资约 2000 万元，于 2011 年 12 月开始投产，现有员工 60 人。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 1800 吨/年，生产污水 0 吨/年，根据环评要求，我公司污水应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现申请将厂区内雨、污水管网接入贵区市政管网（附厂区内雨、污水管网分布及拟接市政管网施工示意图），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 负责人 孙永刚

清顺与孙永刚 污水处理事宜。

孙永刚
2018.1.9

根据环评报告，该厂生活污水
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请予批准。

孙永刚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一期工程）

1、产品产量

日期	产品	设计年产量 (吨)	设计日产量 (吨)	实际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2018年8月 25日	模锻件	6000	20	19	95
2018年8月 26日	模锻件	6000	20	18	90

2. 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年 耗量 (t)	设计日 耗量 (kg)	实际日耗量 (kg)	
				2018年8月25日	2018年8月26日
1	热压圆钢	8400	30t	25t	24t
2	润滑液压油 (46#)	1	3	1.1	0.9
3	耐火砖	1.2	4	2.4	2
4	磨具、磨轮	0.4	2.5	2.4	2.3

3. 其他情况

(1) 废水排放量: 1600t/a

(2) 废气排放时间: 1200h

(3) 危废、一般固废: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外卖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其他情况说明: 无



生产设备情况说明

我司节能精密模锻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10月29日取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根据我司发展计划,实际建设过程中,我单位决定将节能精密模锻件生产项目分期投产,其中一期工程设计生产能力为模锻件0.6万吨/年,二期工程设计生产能力为模锻件2.4万吨/年。

根据节能精密模锻件生产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目前我司设备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环评			一期工程(已建)			二期工程(未建)		
		型号	数量 (台/ 套)	生产能 力(万 吨/年)	型号	数量 (台/ 套)	生产能 力(万吨 /年)	型号	数量 (台/ /套)	生产能 力(万 吨/年)
1	带锯床	GB4018	8	3	GB4018	4	0.8	GB4050	3	2.2
2	电加热 炉	500KW、 750KW、 1500KW	3	3	30KW、 150KW、 500KW	5	0.6	1000KW、 750KW	2	2.4
3	液压模 锻锤	2t、4t、 16t	4	3	0.5t、 1.25t、2t	5	0.8	4t、8t	3	2.2
4	压力机	160t	2	3	100t、 125t、 160t、 200t	12	0.8	250t	2	2.2
5	机械压 力机	250t	4							
6	辗锻机	/	2							
7	抛丸机	/	2	3	/	2	3	/	/	/

根据统计,我司一期工程的设备生产能力可以满足一期工程的需求;未建的二期工程建设后,全厂的生产能力可满足环评批复需求。

根据我司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我司一期工程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特此说明!

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自查报告

一、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类型		变动情况	影响分析
项目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变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对环境影响不变
规模	生产能力变化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产能为模锻件 0.6 万吨/年，二期工程产能为模锻件 2.4 万吨/年	对环境影响不变
	配套的仓储设施变化（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项目无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对环境影响不变
	新增生产装置	企业实际建设过程对项目进行了分期建设，本次一期工程设备可满足一期工程的产能需求。	设备的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地点	项目选址变化	项目未重新选址	对环境影响不变
	厂平布局变化	二期工程的检测车间 2 和办公楼未建设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防护距离边界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对环境影响不变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对环境影响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生活污水由经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调整为化粪池预处理接管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至洋蛮河	该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对环境影响不变
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文号	海环管（表）[2010]07020 号	环评批复时间：2010 年 10 月 29 日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以及标准限值，排入中心河。	企业环评时，北凌河污水处理厂未接管，企业开工和竣工时，职工生活污水可接管北凌河污水处理厂
废气	焊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并采取有效措施，使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企业无焊接工序，粉尘为抛丸粉尘，抛丸粉尘经密闭管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报告，颗粒物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焊渣废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签订危废协议，规范化设置了危废暂存场，一般固废外卖处置，焊渣废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风险	无	无
排污口设置	规范化设置	已规范化设置

地下水防渗	无	无
自行监测	无	无
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200m, 该范围内政府不得规划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评报告, 本项目设置200米的噪声防护距离, 本项目实际设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的200米噪声防护距离, 目前噪声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	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废水 $\leq$ 3360吨/年, COD $\leq$ 0.336吨/年, 粉尘 $\leq$ 0.02吨/年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满足批复要求
协议签订	—	—

三、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验收监测结论

(一) 噪声

主要噪声源(注明数量)	噪声源位置	噪声防治措施
带锯床(4台)	生产车间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电加热炉(5台)	生产车间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液压模锻锤(5台)	生产车间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压力机(12台)	生产车间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抛丸机(2台)	生产车间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二)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	实际处理量 (t)	处理时间	处理单位	库存量 (t)
1	废液 压油	HW08 900-249- 08	0.3	0.1	-	海安县河 润油料有 限公司	0.06
2	锯屑	86	15	5	-	兴化市聚 鑫不锈钢 有限公司	2
3	边角 料	86	180	60	-		15
4	废耐 火砖	86	0.6	0.2	-	环卫部门	0.1
5	废磨 具磨 轮	86	0.7	0.2	-		0.1
6	生活 垃圾	99	5	2	-		0.5

2. 危险固废贮存及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设施及管理相关要求		落实情况
1	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已制定危废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备案		已制定危废管理计划
3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备案		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
4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尚未转运危废，未申报登记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有贮存场警示标志	已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设置危废识别标志
		防扬散（全封闭、遮阳、防风、覆盖，易挥发类还需负压集气处理系统）	已做好防扬散措施
		防流失（室内仓库、围墙或围堰，大门双锁、出入口缓坡，剧毒类还需单独封闭仓库）	已做好防流失措施
		防渗漏（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地面硬化、防渗防腐、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已做好防渗漏措施
		配备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已配备安全照明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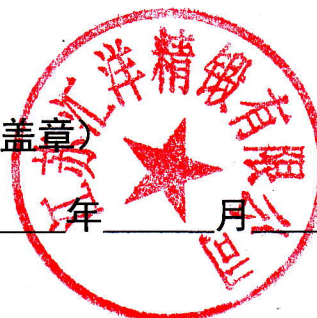
6	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不得混合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分类分质储存危废，不混合性质不相容的危废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分类分质储存危废
7	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危废全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8	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		贮存期限不会超过一年
9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的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能力		厂区西北侧，10m ² ，密闭储存，最大危废储存能力 10t
10	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已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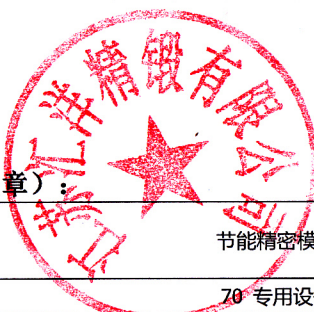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填报人（签名）：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节能精密模锻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发大道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模锻件 3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模锻件 3 万吨/年		环评单位	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管（表） [2010]070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89%的生产负荷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0		所占比例（%）	4.5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污 染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吨/年）		-	-	1600	0	1600	3360		1600	3360		+1600	
	化学需氧量			500	0.08	0	0.08	0.336		0.08	0.336		+0.08	
	氨氮			45	0.008	0	0.008	-		0.008	-		+0.00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20	2.292	2.292	--	0.02		--	0.02		+0.0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和全厂核定排放总量为排入外环境的最终排放量。